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募集资金29,591.71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8月16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